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不属于货物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15222410010458 第1包 2026-07-10 22:35:37
内蒙古新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6-07-10 22:35:3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突泉县水泉镇人民政府的水泉镇草编加工车间建设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泉镇草编加工车间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新建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建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10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情况说明

我司内蒙古新建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，属于新成立企业，暂无上一完整会计年度经营数据。

根据招标文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备注第一条要求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需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因此我司本次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相关栏目无法填写。我司已按规定完成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自主公示，但因企业为 2025 年新设企业，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库按年度统一归集判定，暂未同步更新我司企业规模公示信息，故平台暂无法查询到我司规模认定结果。我司严格对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结合自身从业人员、经营规模、资产总额等实际经营情况自主判定，我公司企业类型属于微型企业，特此专项说明。

我司承诺本次提供的全部投标资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，若有不实，自愿依照相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投标人盖章：内蒙古新建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4-YCZB-CS-20260012-1 第1包 2026-07-10 22:35:37
内蒙古新建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6-07-10 22:35:37